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学大”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 座 5 层会议室。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3:0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7 日；

7、出席对象：（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律师；（3）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4）其他相关人员。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2、取消预案的原因

综合考虑到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公司拟申请撤回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取消上述议案，不再提交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取消议案涉及相应调整外，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更。取消部分议案后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